

证券代码：871948

证券简称：锦洋新材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月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钭正贤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-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现提请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确认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6 日